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金璋先生为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经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6
公司网址:www.jlg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JGW 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和万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通;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150,扩位证券简称:TM150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 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ETF,基金代码:513790)、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50ETF,基金代码:159757)、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35)、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9月15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钰
传真:021-20655183
电话: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惠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qj.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qj.com.cn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投资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15日起新增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注:(1)原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8)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8)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3)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自动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15日起新增万家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家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弘毅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鞠晓春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自动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21,089,2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5号)、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路德环境”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人民币普通股市场上市,2020年9月12日,路德环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953,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6,8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3名限售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秀光先生、公司股东东方启元、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天众享”)、持有限售股合计21,0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4%,限售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840,00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91,840,000股增加至92,373,7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18,340,397股,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秀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确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确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自本人每年年初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执行。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已经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若发行人上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交易所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东方启元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根据自身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德天众享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在上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交易所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89,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首发前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前股份, 21,089,20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合计, 21,089,200, -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东方启元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根据自身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德天众享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在上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交易所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89,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首发前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前股份, 21,089,20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合计, 21,089,200, -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浦发银行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追加/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东南)资源利用华夏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南资源(东南资源)的网下申购,由华夏基金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东南资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东南资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证券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4,500, 109,063.5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而获得发行人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德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路德环境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德环境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89,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首发前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前股份, 21,089,20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合计, 21,089,200, -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